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303886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9日

商 标

诺拉

申 请 人 姚铖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风雅钱塘世纪花园6幢1单元703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大江乘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